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依兰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职业教育中心学校“双优计划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双优项目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艾晟数研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6.3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5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智能展示终端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艾晟数研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6.3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5.8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艾晟数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